

國立臺南一中 114 學年度學生各項減免學雜費申請書

※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，本表查調適用 114 學年度

請配合學校規定時間繳回，逾期末繳回者不協助申請

學生簽章	班級：座號：		聯絡電話
學生家長簽章	學號：	是否為重讀、復學生	是否已請領政府相關就學補助
請親簽，有申請減免者並同意切結聲明		☐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☐ 否	☐ 是(金額) ☐ 否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
<一>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減免額度	審查條件	備註
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符合一定條件者，免納學費。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、重讀及符合第 36 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，不適用之。			
※具有下列特殊身分亦可申請其他費用(雜費、實驗費)減免			
一	身心障礙申請類別		減免額度
	☐ 身心障礙學生	☐ 極重度／重度	全部雜費、實驗費
		☐ 中度	70%雜費、實驗費
	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☐ 輕度／持鑑定證明	40%雜費、實驗費
二	☐ 低收入戶子女		全部雜費、實驗費
三	☐ 中低收入戶子女		60%雜費、實驗費
四	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60%雜費、實驗費
五	☐ 原住民抵免(族) ※學生本人是否為住宿生：_____ ※舊生已申請通過者免再申請		全部雜費
六	☐ 軍公教遺族(舊生已申請通過者免再申請) ※需另索取其他資料填寫		全部雜費、實驗費
			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112 年度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查驗 ※需獲得政府核定之低收、中低收證明或核定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才能減免 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，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。 卹亡給與令或撫恤令或傷殘撫恤令 如家長為軍公教，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。

請續填<二>財稅查調資料

<二>財稅查調資料欄 (需查調者必填，身分證字號務必填寫正確)							
家戶狀況	稱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存/歿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是否具身障手冊	※因查調家戶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。
	父						
	母						
檢附文件	※若僅填寫父或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，以供查驗。(證明文件請訂在申請書後面)						

<三>切結書(申請各項減免學雜費視同同意以下切結聲明)
經確認具領人(學生)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申請之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另經查調後，如未符合申請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。